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鄭宜芳
鄭文智
鄭斐文
鄭惠文
宋麗瑛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被告 潘保諱
六奉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紀建德
被告 梁文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80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法官 傅明華
法官 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靖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